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17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17 號裁定適用 憲法訴訟法之規定,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, 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 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,爰聲請解 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,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憲法 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